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7,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杭州分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2,454,289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62,781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117,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77,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2%。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